#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V.7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申請核准委任受託人董事》

#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豁免規例)附表 3 第 7(2)條規定,如受託人屬公司但並非豁免規例附表 3 第 5(1)(a)或(b)條所適用的受託人(即受託人不是香港的註冊信託公司,或受託人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該公司並不相當於一間註冊信託公司),則須在辭退或委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公司的董事之前,取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的書面核准。

- 2. 就新董事的委任而言,豁免規例附表 3 第 7(3)條規定,必須以書面申請的方式徵求管理局核准,該申請必須:
  - (a) 向管理局提出;
  - (b) 以管理局指明的方式及格式提出;
  - (c) 由獲委任的人提出;
  - (d) 附有訂明費用;
  - (e) (如豁免規例第 5(1)(c)或(d)條適用)附有一項關於 受託人董事的品格及是否適合作為受託人董事的法 定聲明(範本見附件 A);
  - (f) 附有管理局所規定的進一步詳情及承諾。
- 3. 新獲委任的受託人董事必須符合豁免規例附表 3 第 5(2)條 適用於受託人董事的標準,才會獲管理局授予核准。

1999 年6 月 第 1 頁

4.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指明有關委任受託人新董事的申請表形式,以及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的資料及文件。

# 核准委任或辭退董事的申請

### 訂明表格

- 5. 委任受託人董事的申請,必須由新獲委任的人(即新董事)提出,並須利用附件 B 的第 OI-D 號表格填報資料。至於受託人董事的辭退方面,並沒有訂明表格。有關申請只須以書面向管理局提出,指明被辭退的董事的姓名及辭退的生效日期,並由受託人簽署即可。
- 6. 附件訂明的表格格式,可從管理局的網址下載:

### http://www.mpfahk.org

### 用詞定義

7. 附件中表格的用詞,凡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及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附件中的表格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申請人在有需要時,應適當地參閱條例及附屬法例。

### 遞交申請方法

8. 填妥的申請表及有關文件,須以文本形式連同申請費用交回: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1 樓及 2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1999年6月 第2頁

注意

9. 申請人如向管理局遞交申請後申請資料或文件有所更改, 須在合理切實的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43E 條的規 定,任何人在給予管理局的文件中,如作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 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1999年6月 第3頁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 委任受託人 / 受託人董事\* 的法定聲明

計劃名稱:	
本人,	_ [受託人 / 受託人董事* 名稱],地址
至誠鄭重聲明:	_ [受託人 / 受託人董事* 地址],謹以
本人適合獲委任為受託人 / 受託人董 犯涉及欺詐或不忠實行為的罪行。	事*。本人未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	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IV 百 敲 田 坎	日在香港
此項章呐於	口证首/它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 OI-D 號表格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 (條例)

# 申請核准委任受託人的董事

<b>*</b> *	*	
$\cdot \tau$	=	
<i>,</i> —	悪	_

- (1) 申請核准委任董事的申請人,在遞交申請前,請先參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申請核准委任受託人的董事》。
- (2) 填報本表格前,請先參閱「個人資料收集須知」。
- (3)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4) 請按需要提供有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 決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5)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6)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申請收訖日期: 收據編號: 負責人員: 申請費收訖日期: 資料輸入員: 確認書簽發日期: 核對人員:

第 I	部 - 計劃的資料	1			
(1)	計劃的強積金額	豁免編號:			
(2)	計劃名稱	(英文):			
		(中文,如有):			
第 II	部 - 新董事的	資料			
(1)		(英文):			
	受託人名稱	(中文,如有):			
(2)	董事姓名	(英文):			
		(中文,如有):			
(3)	出生日期:			日月	年
(4)	身分證/護照*號	<b>克碼:</b>			
(5)	住址:				
	香港/九龍/新	₹*		111.15	
	1			地區 	1
		街/道		街/道号	 淲 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		_ 傳真號碼	:	
(6)	你以下列哪一	身分獲建議委任為新	董事:		
	(a) 合資格量	<b>董事</b>			
	(b) 非合資材	各 <b>董</b> 事			

1999 年6 月 第 2 頁

(7) (8)	你曾 <sup>5</sup> 5(1)(d	c)或(d	豦《強 )條的	規定成		(豁免) 局核准的 的董事?				
					是		否			
	如答	案屬「	否」	,請跳	至第 III 部	<b></b> 。				
	如答	案屬「	「是」	,請填	報:					
	(a)	計劃	的強和	責金豁免	色編號:					
	(b)	計劃	名稱	(英	文):					
				(中	文,如有	):				
	(c)	身分	:	(i)	屬個人的	的非僱主:	受託人			
				(ii)	屬個人的	的僱主受詞	託人			
				(iii)	合資格	董事				
				(iv)	非合資	各董事				
	如在	第(8)(	c)(i)或	;(iii)項均	真上「✓」	號,請與	兆至下文	ζ第 V 咅	ß。	
	如在	第(8)(	c)(ii)豆	戊(iv)項:	真上「✓.	」號,請旨	跳至下戈	文第 IV	部。	
第 III	部 -	定罪紅	<b>記錄及</b> 約	记律行動	、財政狀	況				
(1)				其他地 對象?	方被定罪	(交通違	例事故	•	,又或: 有 / 否	
	如有	,請払	是供以	下資料	:					
	所施 定罪	或審詢	懲罰( 刊日期	如有) : 名稱及						

1999 年6 月 第 3 頁

(2)	法庭案件編號(如有): 你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涉及 外)?	任何民事訴訟(因交通意外引致的除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原告、被告及第三者的名稱 (如有): 訴訟性質及結果 (請註明日期):	
	展開訴訟的法庭名稱及地點:	
(3)	除卻第(2)條問題所列舉的訴訟(經、現正或預期將會涉及任何訴	如有)外,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 訟?    是 / 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所涉各方的名稱: 訴訟日期及地點:	
	訴訟性質:	
(4)	你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經過紀 禁止加入任何專業或職業?	提彩訊後被革除任何職務或職位,或被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採取行動的機構名稱:	
	行動/聆訊的性質:	
	結果(如適用): 採取行動/聆訊的日期: 採取行動/聆訊的原因:	

1999 年6 月 第 4 頁

(5)		制進行根據當地法律規定須獲簽發牌可進行的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機構採取的行動:	
	採取行動的日期: 採取行動的原因:	
(6)	你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	專業團體或監管機構取消資格、譴責或
	施以紀律行動?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採取紀律行動的機構名稱:	
	紀律行動的性質:	
	結果(如適用): 採取紀律行動的日期: 採取紀律行動的原因:	
(7)	你曾否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範圍的 資格?	的法庭取消作為受託人或公司控權人的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法庭名稱及地點:	
	取消資格的原因 (請註明日期):	

1999 年6 月 第 5 頁

1999 年6月 第 6 頁

(8)	你曾否留有不遵守任何非法定的 是由香港任何監管機構或海外任	守則或指引的紀錄,而這些守則或指引 何有關當局公布的?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監管機構/當局的名稱及地點:	
	不遵守守則/指引的詳情 (請註明日期):	
(9)	你曾否未能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清 庭命令清償必須支付的賠償或其	償任何判決債項,或未能履行判決或法 他款項?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現況:	
	結果:	
	所涉金額:	
(10)		裁定破產,或者是否現正接受破產聆訊 否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任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法律管轄地名稱及地點:	
	法庭名稱:	
	如已獲解除破產,請註明解除日 期及情況(如有):	

1999 年6 月 第 7 頁

# 第 IV 部 - 屬合資格董事的新獲委任人士的附加資料

(1) 請列出你的專業、學術、技術或其他資格,並說明取得有關資格的年份。

專業及學術資格	頒授機構	頒授日期

(2) 請列出目前及過去十年的職業或工作,包括僱主名稱、業務性質、擔任 職位及有關日期。

	工作詳情	1 (現職)	2	3
(A)	僱主名稱/法團名稱			
(B)	主要營業地址			
(C)	業務性質			
(D)	擔任職位			
(E)	職責簡述			
(F)	入職日期			
(G)	離任日期(如適用)	不適用		
(H)	離任原因	不適用		

1999年6月 第8頁

(3) 如過去十年任何時間,你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獲委任為公司的退休計劃 受託人,請提供該等公司的資料。

公司詳情	1		2		3	
(A) 公司名稱						
(B) 主要營業地址						
(C) 計劃性質( 界定:	利					
益或界定供款)						
(D) 計劃約有成員 ノ	人 截至		截至		截至	
數(如可提供)	(E	期)	(日	期)	(日 其	期)
	約有:		約有:		約有:	
	<100 人		<100 人		<100 人	
	100-499 人		100-499 人		100-499 人	
	500-999 人		500-999 人		500-999 人	
	≥1000 人		≥1000 人		≥1000 人	
(E) 計劃資產約有規	截至		截至		截至	
模(如可提供,	請(日	期)	(E	期)	(E	期)
以最接近的百萬	<b>新有</b>	_元	約有	_元	約有	_元
元計算)						
(F) 你獲委任為成員	<u>t</u>					
受託人、僱主受	託					
人,還是獨立受	託					
人?						
(G) 委任日期						
(H) 離任日期						
(I) 離任原因						

1999年6月 第9頁

## 第 V 部 - 聲明

申請人姓名:

本人證明已閱畢「個人資料收集須知」,並明白本人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及義務,亦明悉管理局運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本人聲明,本人深知確信本申請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本人證明夾附於本表格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本人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本人必定通知管理局。

本項申請獲批准後,本人承諾,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如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 其完整性及準確性受到影響,本人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簽署:	
申請日期:	
-	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 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其後每次 可判監禁兩年。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	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	至名:
電	.話號碼:

1999 年6 月 第 10 頁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收集須知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已於1996年12月20日正式生效。本須知旨在協助你瞭解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提供你本人或其他人的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和義務,以及明白管理局就此項申請及其他有關事宜運用或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務請細閱本須知:

- 1. 管理局依據以下條文索取個人資料:
  - (a) 關於核准成為受託人的申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20條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簡稱《一般規例》)第II部;
  - (b) 關於計劃的註冊申請: 《一般規例》第21條;
  - (c) 關於成分基金的核准申請:《一般規例》第36條;
  - (d) 關於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申請:《一般規例》第6條;
  - (e) 關於強積金豁免的申請:《條例》第5條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簡稱《豁免規例》);及
  - (f) 關於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委任受託人/受託人 董事的申請:《豁免規例》附表3第7(3)條。

管理局必須獲得所需的個人資料方可履行職責。 假如你未能提供 管理局所需的個人資料,以致管理局難以評估你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則你的申請可遭延誤或拒絕。

- 2. 管理局將使用你提供的個人資料履行職責,包括任何形式的監察、調查、檢查或執法行動。
- 3. 管理局在履行職責期間,為施行《條例》,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可把你提供的資料,與管理局、香港或海外的政府部門、其他監管機構、法團、組織或個人所擁有或其後取得的資料,作核對、比較、轉移或交換等用途或任何其他用途。
- 4. 有關核准受託人、註冊計劃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豁免計劃的具體資料,須分別根據《條例》第20C、21B及5A條供公眾人士查閱。
- 5. 你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明的方式及規限索取或 更正已提供的資料。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1樓及22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